

「港獨」選立會危害大 依法反「獨」不退讓

梁亮勝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

審視特區政府關於不容許鼓吹及推動「港獨」的人參選立法會的聲明，不能離開香港所處的政治背景。「港獨」勢力參選立法會有三大危害：一是極端勢力借競選活動鼓吹推動「港獨」，影響惡劣；二是香港特區立法會成為「港獨」勢力表演的舞台，後果嚴重；三是美國一手製造所謂「南海仲裁案」，吹響了全面「圍剿」中國的「集結號」，「港獨」勢力與「台獨」勢力勾結，受美國操控，危害更大。面對內外嚴峻的政治現實，特區政府必須加強依法反「港獨」的力度。限制「港獨」分子參選立法會，是依法反「港獨」的一種安排。雖然法律已有規定，但如何有效執法才是關鍵所在。選管會必須堅決執法。如果有人不惜「以身試法」，簽了「確認書」之後，還公然在競選過程中以至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後大肆鼓吹推動「港獨」，那麼，執法機構必須追究其發假誓的刑事責任，維護法制的嚴肅性。

時下的香港，鼓吹及推動「港獨」的人雖然是極少數，但卻極為猖狂。激進組織不僅明目張膽地以實現「香港獨立」、「香港建國」作為黨綱，公開謀求「港獨」，而且要參加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企圖進入特區建制搞「港獨」。

「港獨」參選立法會有三大危害

「港獨」勢力參選立法會，其危害性不可小覷。第一，極端勢力借競選活動鼓吹推動「港獨」，影響惡劣。「本土民主前線」召集人梁天琦，年初參加新東補選，傳單中赫然出現大量「港獨」內容，如什

麼「香港自治歷史悠久，毋須仰賴中國」、「我城民主自治、自決前途」等等。香港特區的立法會選舉，竟然變成了極端勢力搞「港獨」的平台。這當然是不能容許的。

第二，香港特區立法會更不能成為「港獨」勢力表演的舞台。立法會議員是特區政權體制的組成部分，從基本法的角度看，他們也屬於建制人士。「港獨」勢力企圖通過立法會選舉滲透進入特區建制，在體制內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損害香港繁榮穩定。梁天琦已揚言將會參加新一屆立法會選舉，一旦成功進入立法會，也會繼續推行「港獨」云云。對此，特區政府有責

任依法遏制。

第三，「港獨」勢力與「台獨」勢力勾結，受美國操控，危害更大。香港主張「港獨」或「自決」的激進政黨大都與「台獨」勢力有密切聯繫。各種跡象顯示，隨着台灣政局的變化，「港獨」與「台獨」兩股分離勢力已經加緊勾結。與此同時，美國一手製造所謂「南海仲裁案」，吹響了全面「圍剿」中國的「集結號」。據媒體透露，「本土民主前線」的發言人梁天琦與黃台仰密會美國駐港領事館人員。美國領事館官員建議「本土民主前線」以書面請求申請經費資助。外部勢力從來沒有停止過將香港變成牽制中國崛起的橋頭堡。美國在香港培植政治代理人，「港獨」受到美國的操控，這將會造成更大的危害。

不容「港獨」參選立會是依法辦事

面對香港內外嚴峻的政治現實，特區政府必須加強依法反「港獨」。限制「港獨」分子參選立法會，是依法反「港獨」的一種安排，完全是基於現有的法律規定。

《立法會條例》明確規定，有意參選立法會者須於提名表格聲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亦要求立法會議員須在其就職時宣誓擁護基本法。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任何報名參加立法會選舉的人士，須按照法定的提名程序在提名表格內簽署一項聲明，申明參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可見，根據有關的法律規定，「港獨」分子不可能具有合法的資格作為候選人參加立法會選舉。



梁亮勝

如何有效落實才是關鍵所在

雖然法律已有規定限制「港獨」分子參選立法會，但如何有效執法才是關鍵所在。

目前，不僅有人公開聲稱報名參選時不簽署確認書，還有人表示將簽署確認書，但依然會提出「港獨」的政綱。人們也不會忘記，梁國雄2004年曾以現行誓詞阻礙他「信仰自由」為由，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要求容許他自編誓詞，被法庭駁回。黃毓民2012年在就職大會上故意不完整讀出誓詞，被裁定不能履行議員職責。

顯然，如何有效執行限制「港獨」分子參選立法會的法律規定，將會面臨嚴峻挑戰。對於為鼓吹「港獨」不惜挑戰法律、挑戰選管會的行為，選管會必須立場堅定，有法必依，違法必究，規範選舉秩序，對香港負責。如果有人不惜「以身試法」，簽了「確認書」之後，還繼續公然在競選過程中以至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後，仍然大肆鼓吹「港獨」，那麼，執法機構必須追究其發假誓的刑事責任，以儆效尤。

這是第一招還是唯一一招？——淺釋簽署參選立法會確認聲明

鄧飛 教聯會主席

7月14日，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新措施：根據《立法會條例》，立法會參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要簽署確認表格有的聲明書，申明參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特別行政區，清楚明白基本法第一、第十二條等關乎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一部分的條文。如果參選人作出虛假聲明，須負上刑責。很明顯這是特區政府想阻嚇公然支持香港「獨立」的人參選立法會，但有效與否，並不在於這一紙聲明確認書本身，而在於「獨派」參選人對這條新措施所作的反應，以及特區政府又如何加以回應。一言以蔽之，這是阻止「獨派」參選立法會組合拳的第一招，還是唯一一招？勢如棋局，不妨多設幾步：

一，如果參選者不說支持香港「獨立」，只號召「全民公投」，那麼選管會當如何判定這是否違反聲明中提及的基本法和《立法會條例》相關條文？雖然「公投」結果沒有憲制和法律效力，但「公投」行動也不見得是違法行為。另外，就算是「公投」，具體的公投議題可以存在各種選項，從明確提出「公投」決定是否「獨立」，到模糊呼籲「公投」決定「重修」基本法，或者所謂「港人自決未來」之類，幾乎可以有無數措詞可能性，大有聲明趕不上變化之虞。

執法難度不可低估

二，如果參選者先簽確認書，然後在選舉期間真有背離聲明的言行之嫌疑，那麼到時候選管會執法與否，尤其是如果不同政黨候選人團隊以投訴對手違反聲明作為選戰手段時，選管會可能面臨難以應付的同類投訴，那怎麼辦？是在投票日之前立即取消該候選人資格呢？還是在投票之後再作執法？前者似乎有違香港法治運作的慣常做法，何況如果有大量選戰式投訴出現時，這樣做只會帶來巨大干擾。後者比較符合常理，但萬一被投訴的參選人當選了呢？雖然從針對

「虛假聲明」執法角度來說，執法本身沒有什麼難度，但由此而衍生的政治代價可能難以估量。

三，如果有參選者拒絕簽署確認書，並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挑戰這份今屆選舉才出現的聲明確認書的合憲性（constitutionality），又當如何？由於這份聲明確認書決定了參選人是否有資格成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故此等於說涉及了「被選舉權」這個極為重大的公民政治權利，很難想像法庭會不予受理。另外，這份聲明確認書從法律性質上說，是用「虛假聲明」這種本屬刑事罪行的條約，來處理本來應該屬於憲制性甚至帶國家安全性質的涉嫌分裂行為。短期來說，或可事急從權；深入來講，要審定參選行為是否構成之前所作法定聲明或陳述變成「虛假」，箇中法律推理（legal reasoning）恐怕遠遠超出一般的刑事罪行，而不可避免帶有強烈的釋憲（即基本法）性質。釋憲本身已經帶有很大的爭議，而「虛假聲明」又是以公訴程序檢控，也就是說控方要舉證到毫無合理疑點，這個簽署聲明確認書以阻截「獨派」參選的措施，貌似簡便，實則非常複雜。

或需人大釋法解決

四，由於9月投票在即，法庭即使受理了，也不可能趕得上開庭審理，那麼選管會是否一如政府部門面對司法覆核時的一般處理程序——暫時中止（suspend）有待法庭司法覆核的原定政策措施呢？換言之，讓拒絕簽署聲明的候選人先參選了再說？

五，如果不讓拒絕簽署的參選人先行參選，該類參選人會否以參選今屆的機會不可復回（irrecoverable）為理由，向法院申請先中止選管會的拒絕參選決定呢？

最後的結論只有一句話：很有可能最終要訴諸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特區政府哀哀諸公，作好心理準備了嗎？

給印度朋友對症下藥講南海

劉勁松 中國駐印度大使館臨時代辦

這些天，印度各界挺關注南海仲裁案仲裁結果的出台，主要報刊都放在頭版報道，評論也不少，這裡面有些觀點比較偏頗，包括認為印官方「支持」仲裁庭的裁決，裁決「有約束力」，「中國輸了官司」，中國不接納仲裁即是「挑戰國際法秩序」，擔心中國南海政策影響航行自由，甚至在印度洋等方向產生對印不利的連鎖反應，等等。

出現這些觀點不奇怪，因為印度知識界和新聞界對南海問題很生疏，習慣從本國歷史經驗和地緣戰略角度看問題。印媒涉華報道深受西方影響，有的直接轉引美聯社、路透社的消息。加上近期中印關係中的一些問題，輿論氛圍不是很好。

我為此分別接受了印度四家主流報刊的採訪，坦誠友好地回答記者們的關切，既講大道理也說小故事，既講中國人的立場觀點也盡可能照顧印度人的思維邏輯，用了一些形象的比喻和淺顯的事例。這些記者不一定接受我的觀點，但是聽進去了，他們對這次訪談的報道總體客觀。

印度關心南海局勢

印度記者比較重視我講的這樣一些話：一是仲裁庭及其裁決沒有法理依據，一開始就越權和濫權了，就像民法不能用來審刑事案件、知識產權法庭不能處理遺產糾紛一樣，印度民眾對此不會「拎不清」。

二是仲裁庭的法官拿的是菲律賓等國的錢，中印都有俗話叫「有錢能使鬼推磨」，這樣的仲裁庭怎麼可能有公正性？印度電影裡普通老百姓抵制司法惡例的故事多了，贏得了同情甚至讚揚。中國不接納惡性侵權理所應當，這也是維護法治的表現。

三是近日印度官方聲明表達了一些既有主張和關切，凡是主張尊重國際法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及協商談判解決爭端的立場，跟中國政府的立場沒有矛盾。印度朋友還應同樣重視今年4月中俄印外長會聯合公報表達的三國共同立場，特別是「所有相關爭議應由當事國通過談判和協議解決」。

四是如果美國高級外交官員在的訪問印度時無端指責印度的友好鄰邦——中國的南海政策，進而將南海問題與印度洋事務相聯繫，那是對東道國的不禮貌，也很不「外交」，因

為這是赤裸裸的挑撥，恰恰也證明了該國炒熱南海問題的真實企圖。

五是中印都是文明古國，兩國的先輩們很早就劈風斬浪經營海洋，中印在《公約》商談過程中有相同相近的立場，因此印度朋友容易理解中國在南海擁有的歷史性權利。各國都應該尊重《公約》之前的歷史和法律實踐，就像不能因為現在普遍使用英語而否認梵語的存在及其現實意義。

六是中國對南海航行自由的重視不亞於任何國家，中國在南沙群島建設的一些設施就是為了維護航行自由，為包括印度在內的世界各國提供「公共產品」。航行自由不該濫用，去年某國公開宣稱，其執行所謂「航行自由行動」挑戰了13個國家的法律，中國和印度都是受害者。

七是印美日「馬拉巴爾」軍事演習是印度和他國之間的事，如果不涉及、不針對中國，中國不會說什麼。但是，如果有人有意將這一軍演指向中國，或者刻意將軍演地點拉往南海爭議海域，中方當然要表達關切，好在印方表示沒有和他國在南海搞聯合巡航的考慮。

中國無懼「邪招」

最後，我打了一個比方，儘管不一定妥帖：熊貓和猴子是鄰居，熊貓辛辛苦苦經營自家門前的、世代相傳的竹林，猴子想霸佔這塊竹林，除了偷偷去砍、去佔，還想出兩個邪招。一是僱了外來的狼為牠看家護「賊」。二是惡人先告狀，通過打官司為自己撈腰打氣。猴子和狼不敢讓這個草台班子的「法庭」直接判決這片竹林歸誰所有，那太露骨也沒勝算。於是收了猴子錢的判官們先判這片竹林的界線是「虛建」，再判熊貓種的竹子不是竹子而是雜草，然後是判熊貓對竹林的守護侵犯了盜取者的「猴權」，再然後是熊貓為竹林打藥施肥「破壞了環境」。所有這一切，無非想讓蠶食合法化以便於進一步霸佔。熊貓不會允許猴子、狼和小鬼判官們這麼做的！熊貓不吃肉，但會功夫！

印度朋友會心、開心地笑了，因為聽懂了。在印度做公共外交需要對症下藥，有時還要幫印度記者將複雜的事情簡單化、通俗化，更能吸引讀者眼球。這也算因地制宜吧！

中國強化對南海控制 菲律賓竹籃打水

喬新生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

2016年7月12日，海牙特別仲裁庭就菲律賓提出的南海仲裁案作出裁決。這是一份令人不堪卒讀的荒唐裁決。仲裁結果荒謬絕倫，會被釘在國際法的歷史恥辱柱上。中國在南海地區存在2,000多年，可是，仲裁庭居然根據上個世紀80年代生效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中國在南海地區歷史性權利說三道四。仲裁庭的裁決甚至不了解中國南海的實際情況，居然把完全符合國際法上可以主張領土主權的島嶼認定為不具有國際法領土意義的岩礁。中國政府和中國外交部第一時間發表聲明，拒絕承認仲裁庭作出的裁決，中國將會一如既往地通過和平談判的方式解決中國南海爭端。

現在人們擔心的是，仲裁庭作出的裁決是否會引發連鎖反應，中國南海周邊其他國家是否會群起效尤，美國是否會在聯合國安理會提出有關決議，敦促中國執行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菲律賓政府繼承菲律賓前政府的「政治遺產」，在中國南海問題上製造事端，那麼，中國將會採取堅決果斷的措施，將菲律賓駐紮人員從中國南沙群島驅逐出去。假如美國在聯合國安理會提出敦促中國執行仲裁庭決議的議案，那麼，中國會毫不猶豫地行使自己在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

中國國內群情激憤，要求政府採取強硬措施，一勞永逸地解決中國南海爭端。筆者的看法是，中國一貫採取後發制人的策略，如果其他國家不挑起事端，那麼，中國將會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反過來，如果中國南海周邊國家尋釁滋事，那麼，中國將會先禮後兵，讓其付出巨大的代價。中國應當大規模開發黃岩島，將這個中國南海重要島嶼改造成為中國重要的戰略基地和未來的經濟增長點。

美介入南海爭端 反令局勢緊張

對於菲律賓來說，應該通過此次「鬧劇」意識到，如果以鄰為壑，那麼，不僅會竹籃打水一場空，而且有可能會成為少數霸權國家在中國南海地區爭霸的犧牲品。美國強化在西太

平洋地區特別是中國南海地區的軍事存在，現在看來，美國的戰略重心轉移除了在中國南海地區製造緊張局勢之外，不可能給中國南海周邊國家帶來任何好處。中國南海周邊國家試圖依靠美國維護安全，最終有可能會讓自己更不安全。

就在菲律賓向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的過程中，中國在自己控制的島礁開展大規模的基礎設施建設，現在中國不僅在南海地區擁有自己的飛機場，而且正加緊部署導彈。可以這樣說，正是由於菲律賓率先破壞中國南海地區的現狀，在中國南海問題上挑起事端，才使得中國不得不加快在南海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步伐。如果中國南海周邊國家採取類似的行動，那麼，中國將會採用非和平的方式收回被佔領的島嶼，到那個時候，他們就會意識到，中國為了捍衛在中國南海地區的主權和海洋權益將會不惜一切代價。

建南海經濟特區 強化商業存在

中國不會主動挑起戰爭，但是，中國也不懼怕地區衝突。只要中央一聲令下，中國人民解放軍將會遂行自己的歷史使命，捍衛中國南海領土和海洋權益。中國外交部部長發表聲明，認為鬧劇已經結束，相關國家應當坐下來通過和平談判，尋求解決爭端。中國在解決南海問題上有足夠的耐心，但是，如果南海周邊國家狐假虎威，把仲裁庭的裁決作為依據，繼續損害中國南海領土和海洋權益，那麼，中國將會奮起反擊。

筆者的觀點是，中國應當在強化南海地區軍事存在的同時，強化在南海地區的商業存在，把中國的南海變成貨物集散中心、金融結算中心、捕撈作業中心、休閒度假中心和公司登記中心。可以借鑒其他海洋國家的經驗，把中國的南海變成經濟特區，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使中國南海發揮效益，也只有這樣才能使中國在南海地區的軍事存在具有現實意義。當中國南海地區燈火燦爛，人聲鼎沸的時候，那些試圖在中國南海地區製造事端的國家可能會追悔莫及。

「青年新政」播「獨」引火自焚

朱家健

上週日，「青年新政」聯同「東九龍社區關注組」、「天水圍民生關注平台」等多個「傘後組織」合組「選舉聯盟ALLinHK」，並在荃灣舉行誓師大會。青年參政團社會原是好事，遺憾地，該選舉聯盟的佈景板和宣傳均以「香港民族，前途自決」作招徠，令人憂慮背負「港獨」分離主義色彩的「港獨黨」將在立法會選舉搶灘奪議席。

「青年新政」的煽亂圖謀其實有跡可尋，該組織聯同「香港民族黨」和「本土民主前線」策劃了在今年回歸紀念日晚上的圍堵，幸而警方作出相應部署而瓦解了他們把衝突升級的不軌圖謀。

原以為「青年新政」以「年輕」、「素人」作招徠，將給政壇煥然一新的新景象，可惜「青年新政」甘墮落，與激進組織為伍，並選擇以象徵中央在港行使主權的駐港機構辦公室作為衝擊目標，可見「青年新政」正在玩

火，並將與社民連等其他惡名昭彰的激進組織被歸納為不受歡迎名單。

「青年新政」口中所喊的「香港民族，前途自決」，其實已自決了「青年新政」是沒有政治前途的。一個主張「港獨」的政團，抵觸「一國兩制」，違反國家憲法和香港法律，「青年新政」不能光明正大，並時刻面臨瓦解和被取締，即使僥倖當選，在擔任立法會議員前也要宣誓遵守香港基本法，很明顯，「青年新政」的「港獨」主張和香港基本法背道而馳。

「香港民族」更是偽命題，只是「港獨」分離主義自欺欺人的台詞。「青年新政」借「政治素人」面孔，為了爭取議席，以散播「港獨」和「隱獨」歪論的手段是不負責任的。一個對香港有承擔的政團，應該是宣揚團結而不是分化，應該強調理性而不是主張暴力，與「港獨」分離主義勾結者，屬多行不義，必自食其果。